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行為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應論以一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彼此間應思考如何良性溝通，實不應動輒採取非理性之作法，且被告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竟仍對被害人為本件犯行，無視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效力，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另參酌本件被告違反保護令之程度、於案發後已無和被害人聯絡，已中風多年，兼衡其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
02 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05 法 官 羅子俞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佩儒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0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132號

03 被 告 乙○○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南投縣○○鎮○○街000號
05 居南投縣○○鎮○○路000巷00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8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與甲○○為配偶，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1 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其女丙○○實施
12 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民
13 國113年7月29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255號通常保護令（下
14 稱上開暫時保護令），裁定乙○○不得對丙○○、甲○○、
15 丁○○、戊○○等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
16 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並應遠離丙○○、甲○
17 ○、丁○○、戊○○住處即南投縣○○鎮○○街000號（下
18 稱上開住處）及工作場所即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至
19 少30公尺，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乙○○於113年8月6
20 日18時55分許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詎乙○○仍基於違反保
21 護令之犯意，於113年9月1日12時57分許，前往上開住處
22 外，以徒手敲打鐵門及以腳踢踹鐵門等方式，對甲○○實施
23 騷擾行為，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

2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收受上開保護令而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仍於前揭時間前往上開住處外，徒手敲打

		上開住處鐵門，並以腳踢踹上開住處鐵門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前往上開住處外，呼喊被害人姓名要求被害人開門未果後，徒手敲打上開住處鐵門，並以腳踢踹上開住處鐵門之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暨其擷圖12張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前往上開住處外，呼喊被害人姓名要求被害人開門未果後，徒手敲打上開住處鐵門，並以腳踢踹上開住處鐵門之事實。
4	上開保護令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影本、家庭暴力通報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 A）等件	證明被告於法院核發上開保護令後，有確實收受並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惟仍違反上開保護令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乙○○否認有何上開犯刑，辯稱：伊不認罪，伊當
03 天突然想到要過去上開住處拿衣服及藥物等語。惟查，上揭
04 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
05 有上開保護令影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保護令執行
06 紀錄表影本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暨其擷圖12張等件
07 在卷可佐，益徵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
08 犯嫌洵堪認定。

09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
10 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
11 上所禁止之數行為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請論以一
12 罪。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吳慧文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陳巧庭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0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1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2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3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4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2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